

# 第一篇 货币金融政策

经济政策最一般的定义是，政府为实现经济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它由经济政策目标、政策主体、政策工具三大要素构成。<sup>①</sup>经济政策又分为宏观经济政策和微观经济政策。本书依此为依据对主要宏观经济政策（包括亚宏观经济政策）三大要素展开研究。

货币当局为实现经济目标所采用的调节通货和信用的政策，即货币金融政策，简称货币政策。货币金融政策涉及影响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因此是最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

本篇将对货币政策主体、货币政策主要运用方法、货币政策三大总量工具以及和货币政策相关的资本市场若干问题展开分析。

<sup>①</sup> 经济政策学中对经济政策要素构成存在着不同观点，即包尔丁的三要素、诺顿的四要素、沃特森的五要素等，笔者倾向于三要素。详见周炼石：《现代经济政策学原理》第21页，南海出版公司1994年9月版。

## 第一章 货币金融政策主体——中央银行

货币金融政策主体是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是一国的中心金融机构，也是一国金融业的领导机构。货币金融政策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央银行的特殊地位和组织结构。

### § 1.1 中央银行的特殊地位和 组织结构的国际比较

#### 1. 中央银行的特殊地位和货币政策

中央银行作为一国的金融领导机构，其特殊地位是独占货币发行权；代表政府利益从事金融活动；对全国金融业实行监督管理，因此它是货币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是否具有特殊地位，决定了中央银行能否独立制定货币政策，并强有力地影响全国经济。其中，是否独占货币发行权，是评定现代中央银行的关键，因为在一个存在多元货币发行主体的国家，政府是无法实现宏观调控目的的。当中央银行实施紧缩政策时，其他银行在继续发行货币，只能听任通货膨胀蔓延。反之，当政府希望刺激经济放松银根时，其他银行在反向回笼货币，使经济难以复苏。

国际上瑞典最早成立国家银行，最早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和拥有货币发行权 它是在 1668 年由里克斯银行改组而来的。但它不是现代的中央银行。因为它早期从事大量商业银行业务，而且瑞典各商业银行同时可以发行货币。直到 1897 年才宣布只有瑞典

国家银行可以发行货币。相反，英国原来有 300 多家银行在发行货币，1844 年英国通过银行法案《比尔条例》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可以发行货币，因此从时间上看，英格兰银行比瑞典国家银行更早地独占货币发行权，是“开创世界中央银行制度的新纪元的鼻祖”。<sup>①</sup> 进入 20 世纪 现代中央银行制在发达国普遍推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中国家又相继建立中央银行，表明中央银行在各国的作用增强，货币政策逐渐成为政府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其中与中央银行独占货币发行权、拥有特殊的地位有着密切关系。

## 2. 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和货币政策

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对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有着重大关系。组织结构选择合理，就能发挥出更大的货币政策效应，反之，组织结构选择不当，不仅妨碍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还会产生负效应。从国际上看，组织结构分为四种：

### 单一中央银行制

全国只设一家中央银行和若干分支机构的中央银行制。目前 80% 的国家采取这种形式，总行设在首都，其中以英格兰银行最典型，全权执行中央银行职能，总部设在伦敦，下设少数分支机构。又如法国法兰西银行，下设 230 个分支机构，总部在巴黎。日本的日本银行下设 33 个分支机构 12 个办事处，总部在东京。这些国家的银行均属于单一中央银行制。单一中央银行制是最传统的中央银行制度，它的特点是组织结构健全完善，实施的货币政策较为稳健周全。但因全国只设一家中央银行，分支机构过多不便于领导。笔者认为这类中央银行制适应国土规模较小的国家。相反，大国采用单一中央银行制，分支机构过多过于分散，势必出现货币政策鞭长莫及、力所不及的现象；由于货币政策由一个中央银行决策，实行统一货币政策，顾及不到不同地区的利益，必然产生种种

黄宝奎：《比较金融制度》第 3 页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版。

负作用。

### 二元中央银行制

全国和地方分别设立中央银行，分别行使相对独立的金融管理权，不同等级的中央银行共同组成统一的中央银行制。一般多建于联邦制国家，最为典型的是美国，中央一级设联邦储备委员会，全国分 12 个联邦储备区，每区设一中央银行，共 13 家中央银行。此外如前西德 12 家中央银行，南斯拉夫共 9 家中央银行等。

二元中央银行制的特点是地区中央银行有相对独立性，最高级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时，各个地区的中央银行可根据地区特点灵活加以修正，这种货币政策的差异性多样性，避免了货币政策对各个地区“一刀切”现象，削弱了因统一政策带来的消极作用，强化了政策的有效性。笔者认为，这种中央银行制非常适应国土规模大或地区经济不平衡国家。

### 组合型中央银行制

国内没有专业化的具备完全职能的中央银行，而是有几个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组成的中央银行体系，如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相当于中央银行但不能发行货币，由新加坡货币局发行。这种中央银行制对规模极小的国家、地区或金融落后的国家是比较适应的。

### 混合性中央银行制

中央银行既执行自身职能，又执行专业银行和商业银行职能。这类银行多见于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适应非市场经济的国家。这些国家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中央银行主要实行政手段配合财政分配全社会资金，不需要运用货币政策调节市场经济。这些国家的市场经济一旦发展起来以后，混合性中央银行制与经济发展产生矛盾与冲突。这些国家普遍开始改革旧有的中央银行制。

## § 1.2 中国中央银行的地位与组织结构

研究中国中央银行地位和组织结构的演变历史，对于深入探讨现阶段的货币金融政策极其必要。

### 1. 旧中国中央银行

中国第一个中央银行产生于什么时期，理论界尚无权威的提法。流行的观点认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中央银行是 1905 年清朝光绪年间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1908 年改为大清银行，下设 35 个分支机构。

但大清银行是中国最早的国家银行，却不是第一个现代的中央银行。因为清政府一直对宝银的铸造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各地均可以生产和发行货币。同时清朝还流通着多种外币，如西班牙的本洋、墨西哥的鹰洋、日本的龙洋等，其势力如鹰洋超过中国的本币。因此清政府的大清银行未独占货币发行权，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

北洋政府时期大清银行改为中国银行，与交通银行一起承担国家银行职能。但同时有多家银行发行货币。从历史上考证，中国第一个中央银行产生于南京政府时期的 1935 年，但其历史极为短暂，并带有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印记。

1928 年 11 月南京政府成立中央银行，是南京政府的国家独资银行，投资资本 2000 万元，但实际以公债预约券为资产，可谓是无本起家。担任第一任总裁的是四大家族之一——财政部长宋子文。1933 年 4 月由孔祥熙接替宋子文职务。

南京政府《中央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是南京政府的国家银行，具有发行货币、经办公债发行还本付息、代理国库、外汇业务等权利。可见这一时期的中央银行已有了明确的职能，但真正成为

现代中央银行的是在 1935 年。

### 旧中国中央银行的地位的确立

1935 年之前中国实行是银本位制的货币制度。市场上流通着 12 家银行发行的货币。中央银行一直未能控制货币发行。1935 年 11 月 2 日公布了《法币政策》实施办法 宣布废除银本位制，以中央银行等发行的纸币作为法定的本位货币，旧有的货币全部兑换为法币，至此中央银行才确立了特殊的地位。中国银本位制瓦解的国际背景是 1929—1933 年世界资本主义国家爆发经济危机，英美等国先后放弃金本位制，为了准备纸币的货币基础，美国实行‘金三银一’政策 即筹集 75% 的黄金和 25% 的白银作为货币准备金。美国分别于 1933 年 12 月至 1934 年 5 月颁布了《银购入法》和《白银法案》计划在十年内收购 2442 万盎司白银 禁止白银出口，并将白银收归国有。

美国以高价收购白银，世界市场白银价格大幅度上涨，直接波及到中国 内地白银不断流到上海 然后由上海流向国外 据统计，1934 年净流出白银 25994 万元。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国内市场银根奇紧，物价下跌，经济下降。在这场经济危机中，银行倒闭 20 家 钱庄倒闭更多 仅上海就 10 多家 民族工商业受到的打击更为严重。

南京政府为解救危机，在英国首席顾问策划下，于 1935 年 11 月 2 日公布了《法币政策》实施办法 规定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作为法币代替银币流通，旧有银币全部兑换法币。法币并不直接以黄金为基础，而是以对英镑的汇率表示自己的价值，1 元法币等于英镑 1 先令 2 便士半。南京政府用白银换取英镑作为法币准备，维持法币稳定，当时存在伦敦法币准备金 2500 万英镑。法币与英镑联系，表明法币成为英镑集团中半殖民地货币成员国之一。

南京政府这一举措冒犯了美国 在美国压力下被迫签订了《中

美白银协定》规定美财政部以每盎司白银按美金 50 分作价向中国续购白银 5000 万盎司以维持法币汇率。同时规定法币与美元的汇率为法币 100 元等于美元 30 元 法币又与美元挂钩。

法币政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是首先法币的发行实现了中国金属货币、铸币向纸币的进化解决了金属货币数量与商品经济规模不相适应的矛盾。纸币代替金银流通，货币当局不必担心币材不足带来的经济困难，可以根据商品流通需要印发货币。法币政策实施后，逐步扩大了货币发行，客观上缓解了当时的金融危机，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复苏。

其次法币政策有利于英美对中国金融的控制有利于英美操纵中国的货币政策。实行法币与英镑、美元挂钩法币价值始终在英镑美元的汇价上下限内浮动，因而有利于英美对中国输出资本和掠夺原料操纵中国经济的变动。

最后，币制改革完成了南京政府官僚金融资本对中国金融业的垄断 独占了货币发行权 真正确立了中央银行的特殊地位。在法币政策实施之前，市场上流通着 12 家银行发行的货币。币制改革后，货币发行权集中在中央银行，其他银行发行权全部被取消。一般商业银行要取得货币必须依赖中央银行。因此法币的发行使南京政府官僚金融资本完全控制了中国的金融业。

#### 专业银行的建立

旧中国中央银行是通过其他专业银行等官僚金融骨干机构来实现垄断和控制的。

中国银行原是北洋军阀政府的金融支柱。1928 年南京政府对中国银行逐步改组 先后将 2000 万元公债预约券作为官股参与这家银行的投资 官股份额达 50%。同时改中国银行总经理负责制为董事长制 并派了官股董事 把总行从北京移到上海 指定它为专营国际汇兑的“特许银行”。中国银行原总经理张公权为旧军阀政府时期中国银行总裁 因支持蒋介石上台 提供大量军费 才

保住了总经理职位。但张公权毕竟不是四大家族之一，1935年3月被调往中央银行当副总裁，由宋子文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以后宋子文长期把持了这家银行。中国银行是由南京政府官僚金融资本控制的官商合股的国家专业银行。

交通银行最早成立于1907年清朝光绪年间，是清朝邮传部（分管交通、邮电的机构）奏准设立的国家银行，但其商股大于官股。当时设立的原因是为筹集款项赎回京汉铁路权，同时经营交通部所属轮船、铁路、邮政、电报四个系统的存贷款业务。中国历史上交通银行曾拥有极高的地位与权力。北洋军阀政府时期交通银行因有袁世凯作靠山，逐步取得代理国库，包括经付公债本息、代收税款等权利。国家金库原有中国银行代理，后规定交通银行分理三成。交通银行还发行货币，而且发行的货币量逐年增加。

南京政府成立后开始对交通银行进行少量参股，1935年扩大到官股55%，四大家族的亲信胡笔江、唐寿民分别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指定为从事全国实业信贷业务的“特许银行”。因此交通银行是有四大家族控制的官商合股的国家专业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的前身是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于1933年成立，是蒋介石政府的独资银行，没有商股，不设董事，只设理事，长期来为国民党政府围剿革命根据地提供经费。1935年6月南京政府颁布《中国农民银行条例》，将四省农民银行改为中国农民银行，资本从1000万元扩大到6000万元。以后蒋介石集团CC派头目陈果夫、陈立夫长期把持了中国农民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的业务有农业贷款，其中普通贷款是生产、加工、改良、种子、耕牛、运销、副业等项目，特种贷款为茶叶、蚕丝等项目。其他还有土地金融、普通银行业务等，是南京政府官僚金融资本独资的国家专业银行。

中央银行和三家专业银行构成的四大银行是南京政府的金融支柱，短短十几年内金融势急剧膨胀，迅速控制了全国金融网络。

1934 年四大银行占全国存款总额 42%，1943 年已达 90%。（见表 1-1）

南京政府四大银行存款占全国存款比重

表 1-1

年份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1938 年	1940 年	1943 年
比重	42%	56%	59%	77.7%	84.6%	90%

资料来源 凌耀伦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第 442 页 重庆出版社 1982 年版；  
《全国银行年鉴》（1937 年）

除四大银行外 南京政府还成立了二局 即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

中央信托局成立于 1934 年。资产 10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中央银行的直接拨款，是当时中国最大的信托机构。其业务范围有储蓄、保险、信托、以及农业贷款等 其中最重要的业务是进口军火。

邮政储金汇业局成立于 1930 年 管理全国邮政局兼办的储蓄汇兑业务。邮政储金汇业局的资本以全国邮政收入为担保。主要业务有活期储蓄、定期储蓄、邮政汇票、电报汇款、抵押放款、贴现放款 购买公债、办理保险业务等。由于邮政局储蓄所遍布全国城市乡村各地，业务十分广泛和庞大，邮政储金汇业局的储金从 1930 年的 1000 万元增加到 1935 年的 5000 万元 是南京政府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行二局的性质是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它们不是在生产集中和私人商业银行集中的趋势中融合形成的垄断金融组织，而是无本起家，靠政权的力量，靠强占公债发行权和货币发行权形成的，是典型的官僚资本。四行二局直接受四大家族控制，主要职位均系四大家族要员占据。四行二局的财富在抗战期间急剧膨胀，它

们的外币与黄金储备在 1940 年仅占总额 1%，1945 年扩大到 45%。四行二局构成南京政府官僚金融资本骨干，在中国的金融业居于压倒一切的垄断地位。

### 对私人商业银行的控制

中国私人商业银行产生于 19 世纪末。1897 年中国出现了第一家商业银行，即中国通商银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法德俄忙于大战，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蓬勃发展，中国私人商业银行也进入了一个兴旺时期。1914—1921 年全国共开设了 94 家银行，仅上海一个地区就开设了 26 家。其中中国民族银行的七大骄子“北四行”“南三行”就出现在这一时期。“北四行”是指盐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南三行”是指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这七家银行的存款在 1925 年占 39 家私人银行的 58%，1936 年占 160 家私人银行的 42%。此外，被称为中国的“小四行”的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实业银行、国货银行成为二级的实力银行。

南京政府成立后，中国私人商业银行继续发展，但却经历了从兴旺到衰退的过程。

### 第一阶段：

从 1922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 1935 年抗战前夕，中国私人银行继续发展，但却呈现出畸形状态。因为大战结束后，中国的民族工业进入萧条时期，但私人银行迅速增加。自 1927 年南京政府建立后大批增加，每年平均达十几家。1922—1932 年上海共增 49 家，全国共增 153 家。原因有：

第一，银行存款主要来源不是企业，而是大军阀、官僚豪绅、大地主的私人存款。据统计，巨额私人存款占有些银行的 50%，使得银行可以脱离企业独立发展。

第二，银行可大规模承购厚利的公债。南京政府时期发行大

规模公债 对银行实行优惠政策 允许按低于票面价格承购 极大地刺激了银行的公债投资，银行公债承购数占银行放款额的 10—15%，因此虽然整个经济下降，但金融业仍然能保持较高的盈利。

第三 房地产业的发展 扩大了银行的贷款业务。由于帝国主义租界盛行房地产投机买卖，使得银行主要的贷款方向从工商企业转向房地产信用，尤其是银行自身购买房地产，兴建高层大厦，热衷于房地产投机 牟取暴利。

第四 国际贸易的发展 促进了进出口方面信贷业务。这一时期 进出口贸易有较大发展 而出口的绝大部分是廉价原料 进口的是帝国主义国家的剩余产品。私人商业银行从事大量外商企业收购原料、推销工业品款项的汇款、外商合作经营信托业务、进出口公司贷款 经办或转手国际汇兑业务等。

第二阶段：

从抗战前夕到解放前夕，私人商业银行开始衰落。

由于工业萧条 私人商业银行基础脆弱 抗战未开始 大量私人银行已纷纷倒闭 到 1937 年全国已淘汰了 3/4 多 全国银行贷款中 私人银行的放款比重从 1936 年的 49% 下降到 1947 年的 4.7%。

中国私人商业银行的迅速衰落的原因是复杂的。中国私人银行自身具有封建性、买办性 其次 私人银行规模小 经济力量单薄，经不起经济危机的冲击。最重要的是私人银行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官僚金融资本的兼并、渗透、控制 这是中国私人银行难以发展的重要原因。在长期南京政府垄断下，大量私人银行变成了官商合办的银行。据统计，1935 年全国 2566 个银行机构中 官办银行达 1971 个 占总数的 77%。其中“小四行”先后被迫被加入官股 改组为官商合办银行，“北四行”“南三行”也被官僚金融资本势力所渗透。在所谓的人事交流中，“北四行”联合组织—储蓄会主任吴鼎昌被拉上任中国银行兼董事长，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陈光甫

被拉上任中央银行、交通银行董事、中国银行常务董事等。

#### 中央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控制

中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是证券交易所、从事黄金、外币投机的金楼、银楼、金号、银号、钱运业等。

中国的证券交易所最早产生于 1891 年(清朝光绪年间)即上海股份公所,是中国证券交易所的雏形。1904 年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众业公所”在香港正式注册 每人入会费 100 两 新会员交保证金 5000 两或等价的有价证券,所址于 1909 年迁入上海黄浦滩一号。以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先后成立,标志着中国进入现代交易所时代。

中国证券交易所也经历了一个大发展时期。1921 年上海一个地区就开设了 112 家交易所。平均每个交易所的资本额大约 200 万元 交易所资本不低于 2 亿元。由于当时盲目发展,基础脆弱,一方面大量交易所亏空经营,另一方面投机盛行。

南京政府成立后,于 1927 年 11 月设立金融管理局 对交易所业务和资产进行检查和监督。1929 年正式制定交易法 并于 1933 年 6 月起将上海所有交易所合并为上海华商交易所,增资 120 万元 经纪人 80 名,建址上海汉口路。自此证券交易所进入一个兴旺发达时期。1934 年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成交额达 477159.5 万元 月平均成交额为 4 亿元 1943 年上市股票 100 多种 经纪人数百人。而北京交易所逐渐衰落,到 1939 年正式停业。

抗战胜利后,中国证券交易所进入非正常发展时期。由于南京政府实施通货膨胀等其他政策,曾引起证券市场多次的暴涨暴跌。第一次为 1947 年 3 月南京政府颁布“经济紧急措施方案”禁止黄金、外币买卖 大量游资涌向股票市场 行情上扬 但因保证金问题引起行情一度下跌。第二次为 1947 年下半年 南京政府通货膨胀政策实施后货币贬价值物价飞涨,股票价格暴涨。据统计,当时零售物价上涨 25 倍 股票价格上涨 30 倍 但随着恶性通货膨胀的

爆发，南京政府不得不颁布紧急命令，规定交易所经纪人增加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5 亿元 身份保证金从 5000 元增加到 2 亿元 禁止场外交易等。于是股票价格暴跌 以后证券交易一直处于清淡冷落状态。<sup>①</sup>

### 南京政府时期的外国银行

南京政府同清政府等一样 丧权辱国 对中国民族金融资本实行垄断控制 和帝国主义国家却签定各种不平等条约 纵容外国银行在中国为所欲为 以达到支持其内战、卖国求荣、反共反人民的目的。

外国银行在中国银行体系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英国是最早侵入中国的国家。因此最早进入中国的外国银行是英国丽如银行。1845 年鸦片战争爆发以后，在香港建立分行，同年又在广州建立机构 隔两年后 1847 年又在上海建立分理处，从事大笔国际汇兑。以后英国其他银行和其他国家银行相继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

1864 年汇丰银行在香港建立，1865 年在上海建立分行。与其他英国银行不同，它的总行不是设立在英国首都伦敦或殖民地孟买 而是在中国香港 它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重要的通商口岸 在中国金融界长期居有霸权地位。

当时在上海最大的六国银行中 除汇丰银行外 还有德国的德华银行 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沙俄的华俄道胜银行、美国的花旗银行。其中英国的金融势力最强 最盛时期在 19 世纪 80 年代末 丽如银行 6 个 有利银行 8 个 麦加利银行 5 个 汇丰银行 14 个 共计 33 个。其他如德意志银行等时间较短，而英国的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有利银行一直维持到上海解放。

这些外国银行在中国的业务有：国际汇兑业务。外国银行从

<sup>①</sup> 参见桑润生：《简明近代金融史》 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版。

事大量国际业务，其中如汇丰银行用于国际贸易国际汇兑的资金在货币贷放总额中占 30% 左右，有的年份达到 50% 使得这些国家在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中处于极其有利的地位；其次，吸收存款；最后，这些银行凭借在中国的政治特权，在中国境内大量发行货币 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 其中汇丰银行发行最多。<sup>①</sup> 最重要的是这些外国银行支持了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侵略活动，其政治作用是反动的 经济作用是掠夺性的。

### 中央银行的通货膨胀政策

从 1935 年实施纸币为本位货币制度以后 南京政府开始了长期的扩张的货币政策。表现为货币发行逐年增加，物价缓慢上升，汇率下降。自 1941 年开始 货币发行指数达到千位数 物价指数达到 2 千位数“已成为恶性通货膨胀”不得不采取一系列币制改革以结束恶性通货膨胀的天文数字。

#### (1)法币币制改革。

抗战胜利后 国民党南京政府撕毁停战协定 于 1947 年 7 月发动了内战 大量军费导致严重的巨额财政赤字 从 1946 年的 5 万亿元增加到 1948 年的 260 万亿元 此外由于官僚资本企业与中央银行订立透支合约，如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等透支总额高达 200 亿元。

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和大量透支 南京政府除发行公债外 实行大规模财政性货币发行。据统计，这一时期法币发行扩大了 395 倍 物价暴涨了 2100 倍。百姓们纷纷抛法币 抢购金银和外币 中国银行于 1946 年 2 月被迫停售黄金 金银外币开始代替法币在市场上流通。一场恶性通货膨胀在中国爆发。

1948 年 8 月南京政府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 宣布以金圆券为本位货币，一元金圆券兑换法币 300 万元。同时宣布每元

① 桑润生：《简明近代金融史》第 182 页 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版。

金圆券含纯金 0.22217 克 合美元 2 角 5 分。但实际不能兑现黄金。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纸币制度的崩溃。

### (2) 金圆券币制改革。

金圆券发行不久，各地金银和和外币黑市价冲破官价继续暴涨。中央银行总裁连连请求增发金圆券。于是 3 个月内金圆券发行额扩大了 8.5 倍。10 月 2 日上海首先出现抢购风，99% 货物抢购一空，上海各种机构处于瘫痪之中。1949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蒋介石逃往台湾，由李宗仁代总统。面对通货膨胀日益恶化的趋势，南京政府不得不再次宣布金圆券的破产。

### (3) 银圆券币制改革。

1949 年 7 月，由代总统李宗仁、行政院长阎锡山公布银圆券发行办法，规定银圆券为本位货币，一元含银 23.493448 公分，但不能保证随时兑现。因此，币制的改革仍然不能制止恶性通货膨胀。挤兑风潮不断发生，银圆券不断贬值，广州银圆券从每元兑 8 元港币下降到 3.3 元。解放区正式宣布拒用，各地人民坚决抵制，发行的 1 亿元银圆券只流通了 2000 万元，发行地区局限于重庆、广东等地，大部分地区流通的仍然是金圆券。最后，银圆券随着南京政府的倒台而彻底崩溃。

以上可见，中国第一个现代中央银行产生于 1935 年。从这一时期开始，中央银行开始独占货币发行权，独立制定货币政策，并实行单一的中央银行制。但是这一中央银行的历史极为短暂，仅仅维持了 14 年就垮台了。这是因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决定了旧中国中央银行的经济基础是极其脆弱的；在其存在的短暂历史时期，大部分处于战争环境，就中央银行的职能和组织结构极不健全；加上四大家族政治上的腐败与独裁，导致了它内部管理的混乱，所有这些加速了它的灭亡和崩溃。

## 2. 建国后集权体制下的中央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央银行的地位尤其是组织结构发

生了极大变化。

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地位的确立

(1)新中国中央银行的建立。

中国人民银行是在合并三家解放区银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西北农民银行——前身是陕甘宁边区银行，即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已建立的边区银行。曾经发行过“边币”抵制了法币贬值对边区经济的影响。后来边区银行和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合并。

北海银行——成立于 1940 年 6 月的山东革命根据地。曾发行过北海币，占当地货币流通量的 2/3，保持了该地区的物价稳定。

华北银行——前身由晋察冀边区银行和冀南银行于 1948 年 5 月合并而成。晋察冀边区银行则成立于 1938 年抗日战争时期。曾经发行“边钞”坚决禁止日伪货币入境。

解放前夕的 1948 年 12 月 1 日 人民政府在合并解放区三大银行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为新中国的金融领导机构。

(2)独占人民币发行权。

1948 年在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时，最早在华北地区发行了人民币 作为各个解放区的统一货币。

当时大部分地区流通的是金圆券，部分地区流通着银圆券，实际因贬值已一文不值。军事管制委员会颁布了使用人民币和限期禁用金圆券的命令 宣布金圆券为非法货币 每十万元金圆券兑换一元人民币 规定不能以金圆券、银圆券、外币等为计算清算本位货币。人民币开始在全国流通。新中国中央银行的特殊地位得以正式确立。

(3)对金融业的整顿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后，对全国金融业进行全面整顿监督管理。

经过整顿到 1952 年，中国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的多成分银行机构体系。

第一，没收官僚金融资本四行二局，建立国家专业银行。

南京政府四行二局总部均设在上海，职工人数一万多人，官僚资本银行 21 家。全国解放后，军管会进驻进行接管。此后，将旧中国银行改为新中国从事国际汇兑业务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财政拨款及存贷款业务，因此交通银行在解放后曾经消失了 30 多年，到经济改革后得到恢复。旧中国农民银行改为农业合作银行，成为从事农村信贷业务的专业银行，促进了当时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第二，对民族私人商业银行实行赎买政策，成立公私合营银行。

由于官僚金融资本的兼并控制，以及中国民族金融资本的脆弱性，到解放初中国民族私人商业银行留下很少。到 1952 年上海还剩下 60 家私营银行和钱庄。于是在这一年实行了金融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国银行公私合营先于工商企业（1955 年）。当时上海成立了唯一的一家公私合营银行。

第三，取缔外国银行特权，实行利用、限制的管理制度。

外国银行在中国有极大势力，对中国的经济起了极大的破坏作用。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制定了利用限制的有关规章制度，即允许它们在中国境内经营，废除帝国主义国家及其银行在中国的一切特权，要求在严格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令的条件下经营指定的外汇业务。外国银行因为取消了特权，无法获得高额利润，都纷纷申请歇业。到 1952 年为止，还有 7 家外国银行留在中国。

第四，取缔证券交易所的非法交易活动。

解放初，中国存在着非银行金融机构有证券交易所、金号、银号等。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下有 100 多家经纪人，金业交易所下有 70 多家经纪人和 100 多家银楼。上海解放后第二天，市场上掀